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1．申报

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

承办部门：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社管股

联系电话：44599373

监督部门：本溪市明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监督电话：44849042

5．决 定

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，并向申请单位出具行政许可文件。

3．审 查

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否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听 证

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，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。

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的（当事人申请）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一次告知申请人补充。

对于不同意批准的，应当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。

是否核准

是

是否需要听证

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，或者申报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发放书面受理决定。

是

2．

是否受理